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结构中主要为证券业务收入。发行人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各项证券业务易受股票市场行情、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收入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业务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收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需关注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1,142,701.34万元，占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22.08%，规模较大，其中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计946,161.0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九）受限资产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华创证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财务部负责资金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及净资本测算、预警及补充机制，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华创证券通过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及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测，并将结果报告经营管理层。华创证券制定有效的流

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

4、偿债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6.83%，流动比率为2.01倍，速动比率为2.01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40，负债水平合理，短期偿债指标处于较好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华创证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华创证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内部控制部门的双重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授信、对投资标的按内外部信用评级进行筛选，来选择并确定交易对手及投资项目，同时注意不将信用风险集中于单个债务人或债务人群体，并且通过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共6个，涉及违约本金合计3.61亿元，同比减少0.23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13亿元，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31.19%。华创证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合计257.0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0.93%。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202.10亿元，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54.92亿元。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债务占比为78.63%，主

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短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405.47 万元、-90,906.43 万元、159,658.58 万元和-3,549.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动态势。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130.98%，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拆入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较 2022 年增加 275.63%，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减少。需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

8、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2021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发行数量为521,866,9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26,828,565.20元，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向华创证券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3,955.6648万元增加至226,142.3642万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

9、参与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协议受让思特奇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参与认购本次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8,493,150股A股股票，认购价格8.03元/股，认购金额5.50亿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94%。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出资35,070.00万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60.000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25.70%股份，公司成为思特奇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3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2月27日，云信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60.00万股思特奇股份已过户至云信投资名下。自2024年3月31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整合双方能力，建设运营新型数联网基础设施；有利于优化收入结构，强化公司数字科技属性；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业务拓展进度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思特奇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影响，未来思特奇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10、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在长期的金融服务实践中，针对实体企业融资、信用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难点痛点，从数字中国建设总体出发，结合数字经济发展、优化社会治理的实际，创新建设思路，创设数字底座，创建数字市场，实现本地化组织网、服务网、交易网的融合运营，构建区域集约、充分开放、相生共荣的数字城市新生态，建设了数字中国大道的基层一公里。通过建设各类数字交易服务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组织了包括思特奇、云码通等4000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的工程实施能力；二是开发建设了通用的新型数联网数字底座及应用基础设施，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组网应用的能力，已成功应用于政府监管、基层治理、市场交易、企业经营、便民服务等多个数字化系统；三是华创证券通过数字化工具提升运营效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联接和服务数字系统客户，为公司创造风险可控的业务机会。

公司业务已由传统证券业务转型为数字科技与数字金融业务。为更好体现公司业务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创云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名称变更对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五）诉讼与仲裁风险”。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要求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终止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的公告。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签署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协议约定交易终止，北京嘉裕应按约定返还华创证券支付的15亿元保证金及利息。鉴于北京嘉裕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对北京嘉裕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法院已对北京嘉裕持有的3.49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实施冻结，并向华创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01民初548号），2021年2月24日，法院裁定案件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8月5日已开庭审理，2021年10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根据2022年5月27日北京产权交

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17.26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744,039,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2%）。2023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太平洋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6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太平洋证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请。

1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加入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将影响按期偿付。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5、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6、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

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8、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9、本期债券3年期，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1、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60%。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3、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

（1）如果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第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形中的第1项情形发生，或违约事件中第2到8项情形发生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2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应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2）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加速清偿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5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6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0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4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2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24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创云信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宝硕股份、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募集说明书》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022年审计机构）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1-3 月/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3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7 月 2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8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存续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初步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需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公募公司债券	22 阳安 02	4.00	4.00	2022-7-14	-	2024-07-14
公募公司债券	22 阳安 03	5.00	5.00	2022-09-01	-	2024-09-01
合计		9.00	9.00			

“22 阳安 02”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22 阳安 03”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并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根据《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他用。

2、发行人拟一次从监管账户中支取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或超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5%时（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或发行人每一月内累计从监管账户中支取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超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5%后（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拟继续支取单笔募集资金超过 1,000 万元时（每一月内累计指发行人每个单月累计支取金额，次月重新计算，不叠加累计）。监管银行应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监管银行公章的划付申请通知函以扫描件发送给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收到划付申请通知函后，将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的回执以扫描件反馈给监管银行，并在回执中写明是否同意支付该笔资金。监管银行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同意支付该笔资金的回执后，方可按约定流程支付该笔资金。若监管银行未收到受托管理人任何反馈意见，则视同受托管理人不同意支付该笔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进行资金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应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确认，受托管理人在行使上述监督权时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调查与查询范围限于监管账户交易记录及监管银行持有的本合同项下划款指令复印件，监管银行有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并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运用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但负债结构有所变化，有利于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短期偿债压力有所降低。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期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263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1；债券代码：151421.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5（3+2）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2；债券代码：162114.SH），发行规模为 5.15 亿元，期限为 5（3+2）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阳安 03；债券代码：162519.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2+2+1）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0]2698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1 阳安 01；债券代码：17565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4（2+2）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1 阳安 G1；债券代码：188984.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4（2+2）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2〕470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1；债券代码：185623.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2；债券代码：185993.SH），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2 阳安 03；债券代码：137750.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 23 阳安 01、23 阳安 02；债券代码分别为：

138825.SH、1388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 年。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3 云信 03；债券代码：240184.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4 年。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24 云信 01；债券代码：240776.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19 阳安 03”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1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 亿元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其余用于支持“云码通”生态系统培育及运营，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1 阳安 G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已使用 30,454.1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其余募集资金，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变更为“偿还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发行的“22 阳安 0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3 阳安 01 与 23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3 云信 0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发行的“24 云信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142.364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26,142.364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0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00838787Q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邮政编码：100032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J）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锡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6500840

传真：010-665008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 24 号文批准，由原河北保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84 号和证监发字[1998]185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00 元），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7 号文件批准，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SH”。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7-21	设立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 24 号文批准，由原河北保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7-26	增资	2000 年 8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6,000 万股。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5 号文核准，以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6,000 万股；宝硕集团应配 4,500 万股，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66 号文批准全部放弃，实际配售股数 1,500 万股，该次配股后公司股本为 27,500 万股。根据 200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1,250 万股。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50 万元。
3	2011-4-26	股权分置改革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 2006[12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6]43 号）批

			准，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4 股，共送 40,8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获得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第三批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4	2011-6-24	重整完毕	2007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依法受理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破产案件；2007 年 5 月 31 日，原股东宝硕集团被保定中院依法宣告破产；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保定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08 年 2 月 5 日，保定中院以“（2007）保破字第 014-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股权竞买及有条件受让原限售流通股让渡股份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130,93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5%，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6 月 24 日，保定中院以“（2007）保破字第 014-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	2015-01-19	增资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2 号文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64,102,564 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3.12 元，由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60.2564 万元。
6	2017-02-27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7,660.256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955.6648 万元。
7	2018-07-03	更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7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股票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
8	2018-12-27	注册地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聚合资源和能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迁址至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恒奥中心 C 座 3 层 301，并就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12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9	2022-11-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1,866,9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6,828,565.20 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955.6648 万元增加至 226,142.3642 万元。

10	2023-5-19	更名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	----	--

重要事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核准公司：（1）非公开发行 715,742,193 股普通股（A 股）用于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95.01%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10.29 元，增发对象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名华创证券原股东；（2）非公开发行 547,211,891 股普通股（A 股）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 13.45 元，增发对象为南方希望等 10 名股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3,955.6648 万元。（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与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1,866,9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6,828,565.20 元。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向华创证券增资，本次非公开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955.6648 万元增加至 226,142.364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7 号文件批准，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SH”。2018 年 7 月 3 日，股票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2023 年 5 月 25 日，股票简称由“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943,603	5.35	冻结 4,5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636,428	5.25	质押 118,636,36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24,163	4.93	0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7,375	4.78	质押 43,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781,311	3.97	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573,796	3.16	0
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548,800	2.68	0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24,137	2.29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51,724,137	2.29	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413,730	2.19	0
合计	-	833,877,480	36.89	166,136,36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创云信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任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发行人变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20 年 2 月 4 日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共计 17 户，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100%	450.20	284.51	165.68	30.84	6.35	是

注：上表中负债统计口径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3 年末，华创证券占发行人资产比例为 86.99%，2023 年，华创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为 102.69%和 136.30%。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以及原因如下：

1、华创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创证券总资产 450.20 亿元，同比减少 1.57%；净资产 165.68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4.74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4 亿元，同比增长 22.93%；实现净利润 6.35 亿元，同比增长 44.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1 亿元，同比增长 46.29%。上述指标中，净利润同比增长 4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6.29%，变动幅度较大。

2、华创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021 年华创证券净利润为 118,273.29 万元，业绩保持增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等业务收入上涨、利息净收入增加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同比下降 21.38%；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同比下降 25.54%。华创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同比下降 33.06%；实现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下降 62.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下降 63.34%，华创证券业绩波动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2023 年，华创证券净利润同比增长 4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6.2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其他投资主体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20.94	25.04	8.99	16.05	8.70	0.20	是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底，思特奇总资产 250,372.61 万元，同比下降 0.91%，资产规模较稳定。净资产 160,451.26 万元，同比增长 3.72%。2023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04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38%，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收入上升；净利润 2,02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0.36%，主要原因是收入上升且费用增加较少导致。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与吴飞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云信投资拟出资 35,070.00 万元协议受让吴飞舟先生持有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 5.01%）。2024 年 2 月 27 日，上述思特奇股份已过户至云信投资名下，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 85,093,1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69%），实现控股和并表思特奇，

¹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强化人才、技术、经验和研究能力的协同整合，为实施新型数联网基础设施工程提供可靠保障，不断夯实公司数字科技板块。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4	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
合计	14.24	

母公司的受限资产为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且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存在同合并口径外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32.88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可通过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4、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1 年-2023 年，母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分红资金 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2021 年-2023 年，母公司收到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红资金 7,536.99 万元、8,336.58 万元和 5,528.73 万元。

5、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华创云信持有华创证券 100% 股权，华创云信依据持有的股权对华创证券行使出资人权利和承担有限责任，行使收益权，并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其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6、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创云信质押了其持有的华创证券 6% 股份给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了其持有的华创证券 8% 股份给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比例为 14.00%，质押目的为获得上述两家担保公司为华创云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17.18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有息债务为 184.26 亿元。期限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172.18 亿元，其中华创证券短期债务 154.26 亿元。故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债务人为华创证券。

发行人能较好的控制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2.58 和 2.2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1.86 和 2.19，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华创证券亦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综上，华创证券通过日常开展的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即可较好的偿付相关债务。与此同时，华创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可通过分红等方式对母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华创云信作为一家以证券服务业为主的控股型平台，对核心子公司华创证券控制力较强，并能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其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4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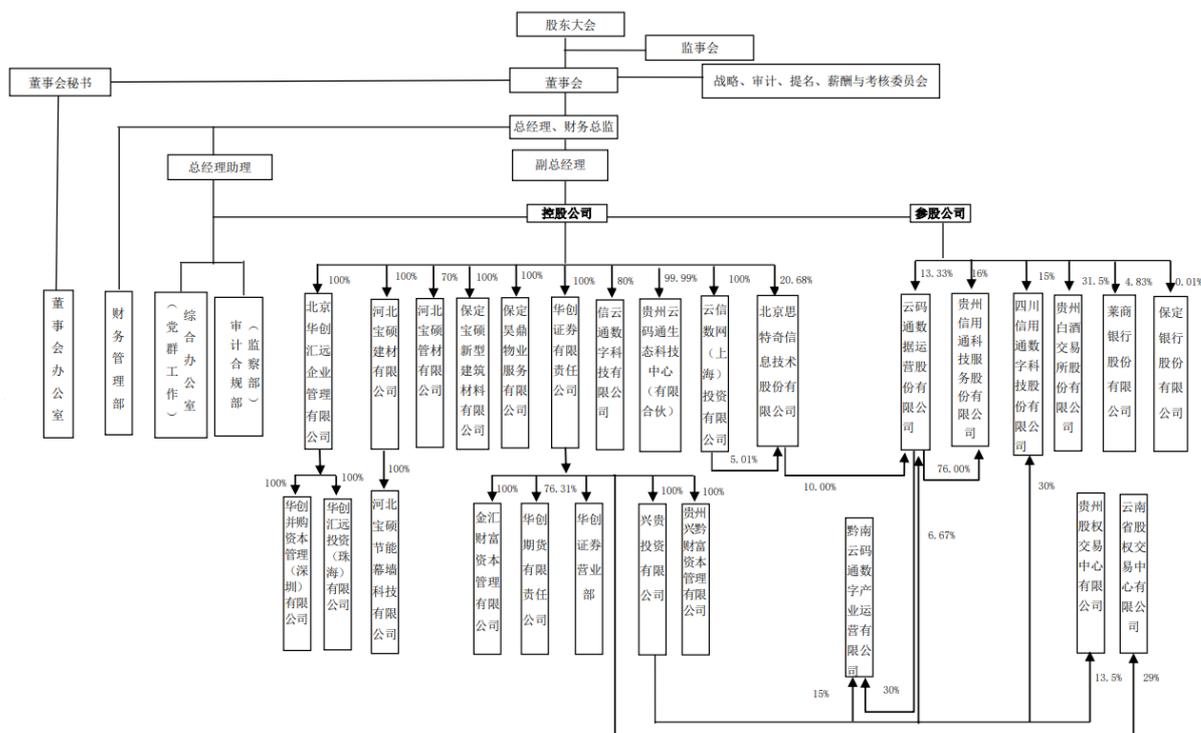


图 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职责具体是：

- 1) 协助总经理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做好分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3) 提请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所辖部门人员；
- 4)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票变动管理事务；

9)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有关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及董事会的相关议事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

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会计核算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核算运作程序，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减值的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

公司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务手续，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号—财务报告》以及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财务及预算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3、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有较高的风险防范能力，能保证公司安全、健康运行。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章程，以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依据，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机制，对各方面的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及应急处理。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作出了规定。

5、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华创云信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陶永泽	董事长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胡定忠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洪鸣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代明华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彭波	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臧辉	董事	2024-01-12 至 2026-04-10	是	否
郑卫军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朱玉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钱红骥	独立董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闫茂林	监事会主席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杨帆	职工监事	2024-04-19 至 2026-04-10	是	否
李建其	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秦杨	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冷银辉	职工监事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张小艾	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3-08-18 至 2026-04-10		
刘学杰	常务副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彭凯	副总经理	2023-04-11 至 2026-04-10	是	否
李锡亮	董事会秘书	2023-08-18 至 2026-04-10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基本情况

(1) 陶永泽，男，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贵州工学院矿产地质普查及勘探专业、桂林陆军学院步兵专业。历任陆军31师排长，连指导员，师组织干事，贵州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筹备组工作人员及深圳、贵州分公司筹备负责人，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证券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联席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胡定忠，男，1978年9月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相关经济工作、财务工作及金融管理工作20多年。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与投资管理科科长、副处长，财务部支部副书记、副主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融事业部主任，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洪鸣，男，1959年9月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硕士。曾任职中国振华电子工业集团，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代明华，男，1964年3月生，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教于贵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生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彭波，男，1970年12月生，贵州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高级政工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分厂团委书记，贵州省机械工业厅科技与质量监督处科员，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企业工委）企业党建处副主任科员，贵州省国资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委会联席主任，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臧辉：男，1981年5月生，东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保障产品线主任工程师、技术经理、云服务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执行办公室总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郑卫军，男，1967年3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师，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主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现任信永中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和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朱玉，男，1974年9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离退休干部局、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中国信息协会、中国电子商会工作。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特邀研究员，民政部社会组

织管理局社会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科技部、民政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中国企业管理案例库顾问。

（3）钱红骥，男，1975年5月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北京丰联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实验班导师，大成DENTONS全球董事局董事、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区董事局董事、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总部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青年商会第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社会职务。北京遵义商会监事长，遵义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理事会成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会基本情况

（1）闫茂林，男，1972年5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经理办公室职员、副主任、物流分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黄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现任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贵州省对外友好协会企业代表，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帆，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贵州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财政厅科员，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科员、经理助理，上海证券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贵阳证券部副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北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冷银辉，男，1973年2月生，贵州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本科。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工会主席，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李建其，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会计、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副处级），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副处级），平安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沔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秦杨，男，1984年8月生，贵州大学金融学本科。自2010年1月入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4、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小艾，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律师，美国汉弗莱项目访问学者。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理事、副会长，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并购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刘学杰，男，1965年11月生，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贵州省“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厂总工办副主任，贵州省国际信

托投资公司贵阳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彭凯，男，1980年11月生，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伦敦南岸大学通信工程硕士，贵州大学计算机博士，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电信经营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贵州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人才、贵阳贵安高层次人才。历任英国沃达丰通信公司调研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司业务支撑中心产品经理、市场部经营分析员、集团客户营销部经理。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锡亮，男，1971年6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工业管理工程系学士。曾任职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山东北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金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彭凯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

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综合数字金融服务业务、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和数字化交易组织服务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公司持有华创证券100%股权，华创证券系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主体。

华创证券的证券业务分为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1,048.67	34.48	107,803.58	35.89	103,572.21	40.90	108,533.94	28.82
信用交易业务	6,804.95	11.15	28,989.53	9.65	45,301.99	17.89	62,203.11	16.52
投资业务	29,349.17	48.08	126,115.93	41.99	43,718.79	17.27	118,054.71	31.35
投资银行业务	5,710.97	9.36	26,204.86	8.72	20,787.51	8.21	38,465.72	10.22
资产管理业务	2,695.86	4.42	8,244.73	2.74	8,617.37	3.40	14,979.76	3.98
其他	-4,562.38	-7.47	3,007.87	1.00	31,205.09	12.32	34,321.31	9.11
总计	61,047.24	100.00	300,366.50	100.00	253,202.96	100.00	376,558.55	100.00

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9,545.59	35.11	92,719.87	40.45	77,026.53	38.72	77,648.45	32.33
信用交易业务	7,207.83	12.95	2,654.03	1.16	5,792.41	2.91	16,777.44	6.99
投资业务	7,765.15	13.95	29,963.78	13.07	24,325.28	12.23	26,538.92	11.05
投资银行业务	5,150.63	9.25	24,544.52	10.71	22,621.01	11.37	28,957.73	12.06
资产管理业务	2,043.20	3.67	5,606.28	2.45	5,408.95	2.72	6,013.12	2.50

其他	13,961.61	25.08	73,740.37	32.17	63,756.20	32.05	84,237.60	35.07
总计	55,674.01	100.00	229,228.85	100.00	198,930.28	100.00	240,173.26	100.00

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503.08	27.97	15,083.71	21.20	26,545.68	48.91	30,885.49	22.65
信用交易业务	-402.88	-7.50	26,335.50	37.02	39,509.58	72.80	45,425.67	33.31
投资业务	21,584.02	401.70	96,152.15	135.16	19,393.51	35.73	91,515.79	67.10
投资银行业务	560.34	10.43	1,660.35	2.33	-1,833.50	-3.38	9,507.99	6.97
资产管理业务	652.66	12.15	2,638.45	3.71	3,208.42	5.91	8,966.64	6.57
其他	-18,523.99	-344.75	-70,732.50	-99.43	-32,551.11	-59.98	-49,916.29	-36.60
总计	5,373.23	100.00	71,137.66	100.00	54,272.68	100.00	136,385.29	100.00

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结构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富管理业务	7.14	13.99	25.63	28.46
信用交易业务	-1.91	90.84	87.21	73.03
投资业务	102.54	76.24	44.36	77.52
投资银行业务	2.66	6.34	-8.82	24.72
资产管理业务	3.10	32.00	37.23	59.86
其他	-88.01	-2,351.58	-104.31	-145.44
总计	25.53	23.68	21.43	36.22

2021 年-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58.55 万元、253,202.96 万元、300,366.50 万元和 61,047.24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创证券，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并成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财富管理业务占比有所波动。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债券市场交投仍保持活跃，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营收和利润随市场景气程度有所波动。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塑料管型材业务，规模很小且正逐步退出，对营业收入贡献很低。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塑料管型材业务已停产，目前以销售存量管材和型材为主。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证券业务基本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涵盖经纪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33.94 万元、103,572.21 万元及 107,803.58 万元。财富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二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有所回升。

1) 证券经纪业务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调整分支机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授权，明确业务方向，构建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增强综合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持机构经纪+财富管理，加强券商结算公募、头肩部及重点合作公、私募产品销售，机构及基金产品引入，提高机构客户数量和业务占比；完善公、私募产品的首发、开放期销售及定投服务体系，促进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资产的产品化，推动业务转型。具体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子公司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大力发展 IB 业务、直销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以减少对居间业务的依赖，推动业务转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期货客户权益总额 9.80 亿元，相比于 2022 年末增长 18.93%。最近三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情况如下：

表 期货经纪业务成交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2022 年	2021 年
成交金额（万亿元）	0.96	0.85	0.88
成交手数（万手）	1,694.52	1,316.28	1,378.97
期末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10,389	10,580	11,286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9.80	8.24	7.01

3)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以客户服务为导向，以金融产品服务为突破口，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完善销售制度和方案，丰富产品种类，形成种类齐全的产品库，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保有量和规模均呈现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表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8,967.79	17,835.50	86,766.63
金融产品申购赎回量	5,612,780.35	4,641,788.70	4,786,085.43
推介金融产品收入	21,481.21	12,997.52	14,855.35

公司经纪业务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稳步推进特色功能平台建设，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

(2)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03.11 万元、45,301.99 万元及 28,989.53 万元。

1) 融资融券业务

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持续稳固融券业务市场前列排位，多点创新，以条线协同加深公募基金券源合作，以专业服务加强持牌机构引入，聚力提升客户多元化水平，在市场融券业务整体回调背景下，公司融券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双高增长；融资业务全年市场区间震荡，公司运行平稳。2023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余额小幅下降、融资融券余额小幅上升。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市场质押股份数量为 3,498.81 亿股，同比下降 8.57%；融资融券余额为 16,508.96 亿元，同比上升 7.1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42.84 亿元，同比下降 4.31%，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46.73%，其中融资业务规模 34.80 亿元，融券业务规模 8.04 亿元，市占率 1.12%。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表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18,117	17,702	16,847
融资融券余额	428,422.85	447,738.95	538,205.3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7,200.70	27,920.41	35,393.35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项目收益明显提升；全年适当补充优质增量项目，加快出清风险存量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例大幅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14.1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30.44%；资管产品出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29.69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表 股票质押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41,855.47	133,741.12	231,226.57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7,479.72	21,078.35	31,355.30

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顺应监管导向，不断压降业务规模，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化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共 6 个，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3.61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3 亿元，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1.19%。华创证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 股票质押相关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14.19 亿元。其中因近年来严格控制新增股票质押项目，持续梳理存续合约，对存量合约展期从严把控，现存合约中有 3.87 亿元为逾期状态，有 10.31 亿元为正常状态。

1))) 期限结构

对于现存正常状态股票质押业务，公司从严把控期限结构，一个月内到期合约占比 3.88%，一个月以上半年以内到期合约占比 58.54%，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到期合约占比 37.58%。具体结构如下：

剩余期限	余额（万元）	占比
1 个月以内	4,000.00	3.88%
1 个月至 6 个月以内	60,364.00	58.54%
半年以上	38,745.00	37.58%
合计	103,109.00	100.00%

2))) 风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存股票质押中正常状态合约共计余额 10.31 亿元，

合约平均履保比例 253.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股票质押中逾期状态合约对应余额 3.87 亿元，具体履约保障情况如下：①履约保障比例在 160%以上的合约余额 0.05 亿元，全部处于直接处置或司法执行状态，风险可控；②履约保障比例在 100%-159%之间的合约余额 0.29 亿元，均已进入司法诉讼、司法执行或直接处置状态；③履约保障比例在 100%以下合约余额 3.53 亿元，全部进入司法诉讼阶段，公司对该部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部分已进行相应计提，计提减值准备 1.11 亿元。

3))) 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股票质押业务合计 4.65 亿元。

2)) 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 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相关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融资主体或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及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在报告期末的运营情况、还款能力、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此阶段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融资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发行人或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其减值损失，对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损失率方法计量其减值损失。

2))) 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3 年末，股票质押业务的账面余额为 14.29 亿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1.12 亿元，按三阶段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03,143.13	49.80	103,093.34	0.05%
第二阶段	3,789.40	14.05	3,775.35	0.37%
第三阶段	35,957.06	11,130.82	24,826.24	30.96%
合计	142,889.59	11,194.66	11,194.66	7.83%

2023 年末，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11,194.66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83%。具体分阶段项目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103,143.1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9.80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5%。处于第一阶段的项目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潜在的风险迹象，并根据“预期损失模型”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49.8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4.05 万元，计提比例为 0.37%。处于第二阶段的项目，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因素基础上，根据“预期损失模型”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35,957.0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1,130.8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96%。公司第三阶段各项目的履约保障比例与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之和均大于等于 100%，即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各项目的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由自营交易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构成，其中自营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权益产品、衍生品的投资活动。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054.71 万元、43,718.79 万元及 126,115.93 万元。

2021 年，公司自营投资以基本面及政策研究为基础，前瞻布局，及时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大类资产轮动趋势，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中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高于中债总财富指数同期增长率；权益投资业务小幅亏损。

自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贡献板块。2021 年公司荣获银行间“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年度地方债承销杰出机构”“上交所债券优秀交易商”。2022 年公司被国家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 2022 年度“市场影响力-活跃交易商”、入选 2022 年度“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和信用债做市商”、被中债结算公司评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项目首批试点支持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债券	151.97	66.42	180.63	72.41	168.54	72.52
基金	21.12	9.23	21.74	8.71	18.34	7.89
股票/股权	27.86	12.18	24.67	9.89	24.51	10.55
理财产品	3.10	1.35	0.10	0.04	-	-
其他	24.76	10.82	22.32	8.95	21.01	9.04
合计	228.81	100.00	249.46	100.00	232.40	100.00

(4)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8,465.72 万元、20,787.51 万元及 26,204.86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加快推进变革，以新经济逻辑思维，通过组织机构调整、打通销售体系、加强中后台管控、优化考核机制等一系列改革，重塑投行业务体系，努力向新型投行转型。2021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21 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IPO 融资团队君鼎奖，新财富第十五届最具潜力投行等荣誉。2022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22 年中国证券业科创板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 年中国证券业创业板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 年中国证券业北交所融资项目君鼎奖等荣誉。

202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加强协同，

实现“投资+投行+产业”联动，着力打造深耕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精干主业，积极运作创新特色项目，科创板跟投、永续债、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债、北交所 IPO 等项目成功落地。

1) 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2021 年度，公司股权类业务主承销金额 38.43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完成 3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3 单为再融资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15.19 亿元（其中 IPO 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0 亿元，再融资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5.15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完成 1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5.00 亿元。

2) 债券承销业务

2021 年度，债券业务主承销金额 201.88 亿元，ABS 业务主承销金额 14.50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共完成 36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226.08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32 单，主承销金额为 203.78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为 22.30 亿元；ABS 业务主承销金额 15.55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共完成 54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249.21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52 单，主承销金额为 241.21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 单，主承销金额为 5 亿元；ABS 业务 1 单，主承销金额 3 亿元。

3) 并购重组业务

2021 年，公司完成 1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13.98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完成 1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2.70 亿元。

4) 新三板业务

2021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61 亿元，共推荐挂牌 0 家企业。2022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74 亿元，共推荐挂牌 5 家企业。2023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54 亿元，共推荐挂 5 家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华创证券累计推荐挂牌 134 家企业。

(5) 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79.76 万元、8,617.37 万元及 8,244.73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三项具体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以上项目产

品规模分别达 196.23 亿元、246.91 亿元、21.12 亿元，主要受托资产多样，包括股票、国债、其他债券、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等。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公司从严执行资管新规的要求，大力压降通道类产品规模，同时积极拓展负债渠道，完善产品线，加强投研、信评及服务体系建设，向主动管理业务进一步转型。近年来公司资管业务高速发展，已形成以管理计划为核心工具，以同业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投融资等为基本业务，涵盖权益类、混合类、债券类、货币市场类的立体式产品线条与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与研究服务积极协作，着力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升级改造与投后管理，逐渐建立起涵盖债券型、货币型、套利型、对冲型、创新型、分级投资等多个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公司创设的“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1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 2018-2020 年券商资管混合类三年期金牛奖。

2、证券业务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概况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逐步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不断增强，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行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2.1 亿，较上年末增长 7.46%，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 1.88 万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5,107 家，总市值高达 83.28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80.03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2.85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9.90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4.79 亿元、利息净收入 531.5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

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96%、5.73%。根据 iFind 数据显示，2023 年度证券公司共服务 313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3,564.35 亿元，同比减少 39.27%；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6,731.21 亿元。

（2）证券行业各业务概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我国证券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 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23 年，中国债券融资总额从人民币 9.34 万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71.06 万亿元，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全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净收入 224.79 亿元。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20 年以来，市场行情与活跃度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市场两融余额和股票质押参考市值有所上升。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投资业务方面，随着 2020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总体而言，受益于 2020 年证券市场的回暖，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均有较大改善。但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成熟与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作为个体的各家券商开始出现分层，转型升级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特点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疲软态势，中美贸易反复博弈，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换挡转型期压力仍在，全年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 2.18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96%、5.73%、4.31%。

1) 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20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贡献有所提升，逐渐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 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 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60.00%，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4）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 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 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相互的竞争压力。

2) 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

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 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 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 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6) 监管从严成为常态

2016 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等相继出台。2020 年一系列资管新规配套规则陆续发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至 2021 年底。证券行业从严监管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

（5）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综合数字金融服务、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数字化交易组织服务与实体经济相生相济，相互赋能，构建了业务新形态，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均衡，建立了国资、员工集体持股、民营资本多元融合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建制规范、制衡有效、决策科学、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建制规范、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监事会不断强化监事的专业能力，形成长效化、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管理团队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数字经济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

2) 综合的数字技术开发运营能力

公司联合思特奇基于多年对区域经济产业生态和社会治理实际的研究与探索，综合运用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支付、数据安全等技术，设计研发了“方舆”数字技术底座及组网基础设施。为更好地推进新型数联网在贵州全省及全国各地的建设运营，双方已战略升级为母子公司，形成集约化、强协同的技术业务组织体系，聚合提升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工程实施能力，为实施新型数联网基础设施工程提供可靠保障。

3) 创新的金融服务新生态

公司坚持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在“数字技术底座+协同响应基础设施/交易市场基础设施+三网驱动融合运营”的整体规划指引下，持续推进以华创易信数字技术底座为基础的数字化平台建设。通过数字城市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形成海量数据，可充分挖掘客户价值、启发客户需求，为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提供差异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也为华创证券挖掘资产、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抓手，在提供场景金融服务的同时，打造产业投行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各项业务相生相济，相互赋能。

4) 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截至 2023 年末，华创证券在贵州全省设有 48 家分支机构，省内分支机构数排名第一，营业网络覆盖度和品牌影响力均明显高于同行，区域竞争优势明显。作为全国首

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贵州省数字科技产业具有先发优势，公司牵头建设运营全省新型数联网基础设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数字贵州和统一市场建设闯新路，开新局。

5) 专业稳健的经营团队

公司致力于打造团结稳定、精通业务、创新力强的经营团队，聚集了数字科技、证券金融、投资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业务经验丰富，稳健、务实、积极进取。持续深耕数字科技等前瞻领域，培养与引进数字技术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新动能。同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主观能动性，增强经营团队的稳定，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6) 健全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监管政策要求，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控指标体系，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强化风险监测，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对业务开展全过程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6）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 经营方针

2024 年，公司将认真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监管意见，充分发挥在数字科技、交易组织、资产组织、产业研究等领域的优势，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推动组织体系重构，加强板块协同，提高公司运营效益，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加大对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保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反舞弊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把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回应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

二是深化综合数字金融服务，组织交易、组织资产。深刻理解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下经营机构的定位、运营模式、服务职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发展理念。推进公司业务和产品的模型化、动作化，构建以数字化交易市场为基础的全新服务生

态，成为交易组织者、资产组织者，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数字服务能力，提供融资服务。推动组织体系重构，实现分支机构综合能力的提升。

三是加快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落实贵州省决策部署，加快省级产业数联网建设运营，实现大数据赋能经济发展。发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生态向全国重点地区拓展。通过建设运营本地数字经济生态，打造数字金融服务场景，实现数字科技和金融服务相互赋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是积极推进数字化交易组织服务。国内市场，以商品酒定制发行为抓手，稳步推进基酒交易、商品酒公开发行、商品酒定制发行、老酒交易四大业务板块。海外市场，探索与国际化运营机构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贵州白酒国际化运营。

五是推动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求，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为导向，统筹做好文化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立足公司慈善基金，抓好乡村振兴项目，巩固结对帮扶成果；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员工政治思想教育，强化廉洁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投教优势，做好宣传推广策划，深化公司文化宣传与品牌服务。

面对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金融服务与科技领域的新机遇和新挑战，2024 年公司将坚持艰苦创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进取、抢抓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 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科技、产业研究等领域的优势，促进综合数字金融服务、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数字化交易组织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构建产业互联生态圈，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事项。

2021年1月至今，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要求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华创证券出具《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华创证券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华创证券认真落实《警示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投行类业务的执业质量，优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项投行类业务合规、有序、长远发展。

2023年12月28日，贵州证监局对华创证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每月向贵州证监局书面报告公司上月落实内控管理制度、防范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成效及打算。

华创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8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64,411.43	58,176,788.70	467,341,20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16,564.87	58,929,528.85	229,146,093.7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1) 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14,225.37	45,527,330.76	412,041,55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90,307.10	45,130,122.16	118,020,429.26
一般风险准备	1,052,995,176.14	82,239.39	1,053,077,415.53
未分配利润	769,231,272.44	330,745.67	769,562,018.11
少数股东权益	78,615,978.73	-15,776.46	78,600,202.27

2) 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711.86	2,751,71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274.36	2,617,274.36
未分配利润	-196,012,739.33	134,437.50	-195,878,301.83

3) 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40,467,711.85	-1,149,948.75	139,317,763.10
少数股东损益	6,990,338.78	-6,040.37	6,984,298.41

4) 对本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0,116.28	-40,116.28

(5)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9%
2024 年 1-3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成立于 2023-11-15，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艾，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故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于 2022-08-29，法定代表人为刘守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故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2021 年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金融	100%
2	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3	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4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
5	新宝和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100%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因子公司注销所致。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0 年 1-8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宝和聚（北京）国

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此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均不纳入合并范围），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注销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2021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创金合信华创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创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后触发合同约定的清盘条款，导致该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前终止，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度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3) 2023 年度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4) 2024 年 1-3 月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00,489.21	796,699.55	829,278.41	813,435.1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7,948.00	551,642.41	545,232.82	521,591.65
结算备付金	178,821.25	235,415.37	193,557.93	246,098.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892.63	138,101.29	133,057.57	181,817.8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47,252.03	349,719.34	330,052.40	385,033.94
衍生金融资产	8,711.80	7,756.81	1,987.32	7,687.45
存出保证金	187,493.75	196,434.26	133,061.94	89,494.49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96,359.84	49,000.81	38,191.53	20,384.02
合同资产	5,95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827.15	266,924.28	236,420.40	369,895.07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7,606.82	2,294,760.03	2,508,655.86	2,257,954.76
债权投资	118,179.71	120,149.06	150,912.35	187,356.74
其他债权投资	28,889.73	34,378.50	52,332.14	97,06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25.31	15,483.93	16,340.87	13,566.21
长期股权投资	25,715.46	72,871.96	72,983.13	18,12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12.83	29,969.79	30,879.98	31,816.48
在建工程	2,185.97	2,238.21	3,300.44	3,765.84
使用权资产	23,948.50	19,010.26	18,105.90	23,636.82
无形资产	30,463.53	13,404.22	12,068.00	11,530.32
商誉	409,396.58	364,047.97	364,047.97	364,04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61	43,421.87	41,204.16	40,916.44
其他资产	286,493.87	263,340.88	236,741.93	192,339.88
资产总计	5,737,457.99	5,175,027.10	5,270,122.66	5,174,153.60
负债：				
短期借款	33,249.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2,004.76	358,083.04	5,671.69	95,050.46
拆入资金	189,367.75	198,426.38	149,222.86	193,159.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72.62	26,559.03	1,052.57	
衍生金融负债	1,405.30	1,314.49	1,313.69	9,28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497.83	874,476.85	1,088,548.76	1,144,863.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4,272.65	720,952.56	730,338.37	728,85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496.14	66,773.35	63,162.46	74,405.33
应交税费	12,614.20	16,549.17	20,249.51	21,060.23
应付款项	5,864.09	5,500.28	4,141.56	5,186.98
合同负债	5,125.45	694.98	548.35	1,056.0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3,884.81	3,003.23	755.24	
长期借款	11,047.05			
应付债券	728,571.63	714,318.35	1,155,422.71	1,183,91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24.89	19,000.01	18,253.57	23,32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7.81	10,045.02	11,802.04	17,021.66
其他负债	174,278.65	175,264.91	59,278.06	48,733.96
负债合计	3,623,704.70	3,190,961.66	3,309,761.44	3,545,92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42.36	226,142.36	226,142.36	173,955.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085.28	1,590,085.28	1,590,085.28	1,343,182.53
减：库存股	71,885.40	71,885.40	49,659.25	41,430.84
其他综合收益	-911.70	55.40	711.43	-2,327.82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116,791.70	116,791.70	105,307.74	94,251.91
未分配利润	113,553.50	111,703.43	76,956.20	50,14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6,733.18	1,975,850.21	1,952,501.21	1,620,738.06
少数股东权益	137,020.10	8,215.23	7,860.02	7,49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3,753.29	1,984,065.44	1,960,361.23	1,628,23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7,457.99	5,175,027.10	5,270,122.66	5,174,153.60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47.24	300,366.50	253,202.96	376,558.55
利息净收入	-8,189.75	-31,916.98	1,676.34	13,675.59
其中：利息收入	15,812.04	71,976.04	104,983.99	129,154.19
利息支出	24,001.79	103,893.02	103,307.65	115,47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57.85	163,973.63	159,099.78	189,002.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96.57	113,097.37	113,575.30	117,357.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84.56	25,780.34	19,608.06	38,012.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5.86	8,244.73	8,617.37	14,97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54.22	142,290.34	110,222.32	125,70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79	92.67	-583.35	17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2	2.57	66.2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他收益	560.69	2,254.26	1,534.98	86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39	20,522.47	-39,875.24	18,586.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	130.40	-35.20
其他业务收入	235.84	3,198.47	20,336.13	28,60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	19.14	78.25	159.78
二、营业总支出	55,674.01	229,228.85	198,930.28	240,173.26
税金及附加	629.37	2,277.29	2,448.14	3,055.67
业务及管理费	49,070.03	229,084.87	198,783.28	229,669.64
信用减值损失	5,938.84	-2,470.97	-3,627.26	3,200.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6		
其他业务成本	35.77	334.89	1,326.12	4,24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3.23	71,137.66	54,272.68	136,385.2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0.05	841.32	2,513.57
减：营业外支出	188.04	2,634.25	2,546.64	1,97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5.20	68,543.46	52,567.37	136,919.01
减：所得税费用	3,115.64	21,957.07	13,931.78	39,45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56	46,586.39	38,635.59	97,46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56	46,586.39	38,635.59	97,46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07	46,231.18	37,937.16	96,833.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9	355.21	698.43	63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09	-656.03	3,039.25	-2,4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09	-656.03	3,039.25	-2,475.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96	-1,031.69	2,080.99	-2,38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3.96	-1,031.69	2,080.99	-2,38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3	375.66	958.26	-93.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20	379.91	966.52	-85.9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7	-4.25	-8.27	-7.2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7. 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46	45,930.36	41,674.84	94,9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97	45,575.15	40,976.41	94,35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9	355.21	698.43	63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2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2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0	629.56	1,468.71	2,393.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1,470.7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287.90		54,610.86	17,277.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47.91	347,745.12	356,435.04	399,941.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		12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2,327.22		59,671.36	89,135.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835.93			94,640.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77	182,874.86	93,694.36	219,3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78.33	811,720.25	565,880.33	945,804.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35.15	66,718.14	58,077.50	66,371.3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100.00		44,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0,595.83		223,199.25	206,696.7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670.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3,017.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18.93	3,37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90.69	155,417.59	157,045.85	149,43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2.46	68,169.23	65,487.48	99,41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3.73	125,549.59	105,597.34	130,4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27.84	652,061.66	656,786.76	652,3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51	159,658.58	-90,906.43	293,40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8.41	147,320.63	171,689.03	335,235.7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9	11,672.16	12,427.56	13,4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14.72	10.71	1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3.46	159,007.50	184,127.29	348,85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	127,663.90	222,031.30	424,4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8.08	9,794.65	8,845.85	10,63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	232.07	380.03	60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48	137,690.62	231,257.18	435,6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1.98	21,316.88	-47,129.88	-86,79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854.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845.00	720,871.50	515,398.10	669,33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5.00	720,871.50	814,252.38	712,47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75.00	802,999.10	633,965.30	637,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9.51	55,765.59	58,354.34	62,83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23	33,715.68	20,729.11	60,5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02.74	892,480.37	713,048.75	760,5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74	-171,608.87	101,203.63	-48,08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7	130.40	-3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94.73	9,391.76	-36,702.29	158,49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008.87	1,022,617.11	1,059,319.40	900,82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203.61	1,032,008.87	1,022,617.11	1,059,319.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金融企业报表格式编制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72.18	10,207.50	483.38	5,109.1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412.45	132,641.73	185,923.86	184,160.50
债权投资	33,338.71	33,338.71	40,694.31	40,322.2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14,534.06	1,914,899.37	1,895,030.88	1,545,173.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5.63	10,042.83	10,525.95	11,016.79
在建工程	335.11	335.11	335.11	335.11
使用权资产	548.57	645.38	1,046.91	1,462.75
无形资产	2,179.04	2,202.27	2,295.20	2,388.1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3	174.12	275.17	
其他资产	18,978.88	18,580.22	3,142.66	11,608.24
资产总计	2,112,073.16	2,123,067.25	2,139,753.43	1,801,576.8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86	624.52	304.64	622.91
应交税费	21.67	36.15	41.07	43.96
应付款项	721.97	721.97	722.15	722.15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23,449.86	328,799.60	338,508.36	301,012.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4.12	696.50	1,100.68	1,50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14	161.34	261.73	
其他负债	10,847.46	10,853.83	11,034.09	11,176.23
负债合计	336,397.07	341,893.92	351,972.72	315,07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42.36	226,142.36	226,142.36	173,955.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7,950.40	1,627,950.40	1,627,950.40	1,381,754.05
减：库存股	71,912.21	71,912.21	49,681.65	41,451.6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61.91	-3,964.66	-19,587.83	-30,7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5,676.09	1,781,173.33	1,787,780.71	1,486,4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073.16	2,123,067.25	2,139,753.43	1,801,576.8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8.24	20,973.79	29,110.93	-4,184.02
利息净收入	-4,341.90	-17,765.12	-14,214.70	-13,995.20
其中：利息收入	10.03	658.05	3,363.07	2,937.97
利息支出	4,351.93	18,423.17	17,577.77	16,93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39.77	40,084.96	41,918.90	9,18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31	-63.57	-535.87	341.3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92	9.96	10.41	60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373.45	1,37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业务收入	5.50	17.43	16.51	1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二、营业总支出	827.60	5,384.45	17,995.22	19,993.42
税金及附加	36.61	146.57	147.35	190.29
业务及管理费	790.99	4,182.78	4,035.33	19,781.92
信用减值损失		1,052.34	9,822.33	21.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6	3,990.2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5,495.84	15,589.34	11,115.71	-24,177.43
加：营业外收入		34.4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0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5,495.85	15,623.83	11,115.71	-24,177.44
减：所得税费用	1.39	0.66	-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5,497.24	15,623.17	11,119.72	-24,17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24	15,623.17	11,119.72	-24,17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7.24	15,623.17	11,119.72	-24,17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	19.00	18.00	20.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3	51.08	83.23	5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79	2,655.09	542.34	44,92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2	2,725.17	643.57	44,993.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46	2,276.86	2,392.90	2,4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	146.50	148.38	19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34	19,269.85	1,784.86	44,7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83	21,693.21	4,326.14	47,3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2	-18,968.03	-3,682.57	-2,4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8.41	143,577.94	123,282.96	94,0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1	42,887.33	44,630.48	12,51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84	186,465.27	167,913.44	106,55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	106,684.90	477,583.99	181,9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	0.58	11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0	106,688.89	477,584.57	182,13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84	79,776.38	-309,671.12	-75,57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1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150,000.00	468,114.06	203,13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60,000.00	131,5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6.00	16,940.00	16,718.50	11,17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12	24,030.04	11,150.69	51,021.5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11.12	200,970.04	159,369.19	122,2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12	-50,970.04	308,744.86	80,93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5.30	9,838.30	-4,608.83	2,95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26	354.96	4,963.79	2,00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96	10,193.26	354.96	4,963.7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2024-3-31/2024 年 1-3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73.75	517.50	527.01	517.42
总负债（亿元）	362.37	319.10	330.98	354.59
全部债务（亿元）	362.37	319.10	330.98	354.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1.38	198.41	196.03	162.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6.10	30.04	25.32	37.66
利润总额（亿元）	0.52	6.85	5.26	13.69
净利润（亿元）	0.21	4.66	3.86	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8	4.64	3.09	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9	4.62	3.79	9.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5	15.97	-9.09	29.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2	2.13	-4.71	-8.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	-17.16	10.12	-4.81
流动比率（倍）	2.01	2.20	2.71	2.29
速动比率（倍）	2.01	2.20	2.71	2.29
资产负债率（%）	56.83	55.46	56.78	63.37
债务资本比率（%）	63.16	61.66	62.77	68.53
营业毛利率（%）	8.80	23.68	21.43	36.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4	0.89	0.7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36	2.28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8	2.37	1.85	6.34
EBITDA (亿元)	3.33	13.76	13.17	22.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01	0.04	0.04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40	2.69	2.11	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4	6.89	8.65	20.20

注：

(1) 全部债务=总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净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净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主要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分析，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中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0,489.21	15.69	796,699.55	15.40	829,278.41	15.74	813,435.14	15.7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7,948.00	10.77	551,642.41	10.66	545,232.82	10.35	521,591.65	10.08
结算备付金	178,821.25	3.12	235,415.37	4.55	193,557.93	3.67	246,098.68	4.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892.63	1.44	138,101.29	2.67	133,057.57	2.52	181,817.87	3.51
融出资金	347,252.03	6.05	349,719.34	6.76	330,052.40	6.26	385,033.94	7.44
衍生金融资产	8,711.80	0.15	7,756.81	0.15	1,987.32	0.04	7,687.45	0.15
存出保证金	187,493.75	3.27	196,434.26	3.80	133,061.94	2.52	89,494.49	1.73
应收款项	96,359.84	1.68	49,000.81	0.95	38,191.53	0.72	20,384.02	0.39
合同资产	5,953.05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827.15	4.67	266,924.28	5.16	236,420.40	4.49	369,895.07	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7,606.82	46.49	2,294,760.03	44.34	2,508,655.86	47.60	2,257,954.76	43.64
债权投资	118,179.71	2.06	120,149.06	2.32	150,912.35	2.86	187,356.74	3.62
其他债权投资	28,889.73	0.50	34,378.50	0.66	52,332.14	0.99	97,063.99	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25.31	0.25	15,483.93	0.30	16,340.87	0.31	13,566.21	0.26
长期股权投资	25,715.46	0.45	72,871.96	1.41	72,983.13	1.38	18,129.34	0.35
固定资产	96,512.83	1.68	29,969.79	0.58	30,879.98	0.59	31,816.48	0.61
在建工程	2,185.97	0.04	2,238.21	0.04	3,300.44	0.06	3,765.84	0.07
使用权资产	23,948.50	0.42	19,010.26	0.37	18,105.90	0.34	23,636.82	0.46
无形资产	30,463.53	0.53	13,404.22	0.26	12,068.00	0.23	11,530.32	0.22
商誉	409,396.58	7.14	364,047.97	7.03	364,047.97	6.91	364,047.97	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61	0.71	43,421.87	0.84	41,204.161	0.78	40,916.44	0.79
其他资产	286,493.87	4.99	263,340.88	5.09	236,741.93	4.49	192,339.88	3.72
资产总计	5,737,457.99	100.00	5,175,027.10	100.00	5,270,122.66	100.00	5,174,153.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4,153.60 万元、5,270,122.66 万元、5,175,027.10 万元和 5,737,457.99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

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13,435.14 万元、829,278.41 万元、796,699.55 万元和 900,48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2%、15.74%、15.40%和 15.6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4.12%、65.75%、69.24%和 68.62%。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1 年末增长 1.95%，主要系客户存款增长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3.93%，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下降所致。

表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19	0.00	8.37	0.00	25.56	0.00
银行存款	796,674.39	100.00	829,250.04	100.00	813,409.59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551,642.41	69.24	545,232.82	65.75	521,591.65	64.12
其他货币资金	18.97	0.00	20.0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796,699.55	100.00	829,278.41	100.00	813,435.14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46,098.68 万元、193,557.93 万元、235,415.37 万元和 178,821.25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6%、3.67%、4.55%和 3.12%。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按类别可以分为自有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1.35%，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3%，主要系自有备付金大幅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385,033.94 万元、330,052.40 万元、349,719.34 万元和 347,252.03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4%、6.26%、6.76%和 6.05%。主要是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的证券交易资金。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69,895.07 万元、236,420.40 万元、266,924.28 万元和 267,827.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4.49%、5.16%和 4.6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致。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8%，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的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0%，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规模的小幅增加所致。2021-2023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50,684.45	147,890.29	244,944.35
债券	127,435.30	96,539.88	139,528.15
合计	278,119.75	244,430.16	384,472.50
减：减值准备	11,195.48	8,009.77	14,577.43
账面价值	266,924.28	236,420.40	369,895.07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57,954.76 万元、2,508,655.86 万元、2,294,760.03 万元和 2,667,60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64%、47.60%、44.34%和 46.49%。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其中债务工具投资占比较大。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0%，主要由于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导致。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53%，主要由于债券等投资规模减少导致。

近两年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86,836.33	1,736,115.23	1,552,783.24
公募基金	211,228.13	217,412.82	183,393.50
股票/股权	303,175.47	270,228.08	271,468.54

银行理财产品	31,001.36	2,750.00	2,211.00
券商资管产品	12,437.59	8,683.51	5,565.65
信托计划	39,348.72	95,664.17	52,369.35
其他	210,732.43	177,802.04	190,163.47
合计	2,294,760.03	2,508,655.86	2,257,954.76

6、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87,356.74 万元、150,912.35 万元、120,149.06 万元和 118,179.7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2.86%、2.32% 和 2.06%。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债和其他等。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表 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债	2,939.87	34.46	0.04	2,974.28
其他	107,801.33	13,097.69	3,724.24	117,174.78
合计	110,741.20	13,132.14	3,724.29	120,149.06

7、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97,063.99 万元、52,332.14 万元、34,378.50 万元和 28,889.7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0.99%、0.66% 和 0.50%。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其他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0,438.25	417.88	1,489.40	32,345.53	9.40
公司债	2,000.00	15.37	17.60	2,032.97	0.23
其他					
合计	32,438.25	433.25	1,507.00	34,378.50	9.62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16.48 万元、30,879.98 万元、29,969.79 万元和 96,512.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59%、0.58% 和 1.68%。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主要为塑料管型材业务生产所需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64,047.97 万元、364,047.97 万元、364,047.97 万元和 409,39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6.91%、7.03% 和 7.14%。商誉形成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合并华创证券形成的商誉，经测试，资产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249.05	0.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2,004.76	9.99	358,083.04	11.22	5,671.69	0.17	95,050.46	2.68
拆入资金	189,367.75	5.23	198,426.38	6.22	149,222.86	4.51	193,159.87	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72.62	0.90	26,559.03	0.83	1,052.57	0.03		
衍生金融负债	1,405.30	0.04	1,314.49	0.04	1,313.69	0.04	9,285.43	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497.83	33.49	874,476.85	27.40	1,088,548.76	32.89	1,144,863.77	32.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4,272.65	21.09	720,952.56	22.59	730,338.37	22.07	728,850.83	20.55
应付职工薪酬	49,496.14	1.37	66,773.35	2.09	63,162.46	1.91	74,405.33	2.10
应交税费	12,614.20	0.35	16,549.17	0.52	20,249.51	0.61	21,060.23	0.59
长期借款	11,047.05	0.30						
应付款项	5,864.09	0.16	5,500.28	0.17	4,141.56	0.13	5,186.98	0.15
合同负债	5,125.45	0.14	694.98	0.02	548.35	0.02	1,056.02	0.03
预计负债	3,884.81	0.11	3,003.23	0.09	755.24	0.02		
应付债券	728,571.63	20.11	714,318.35	22.39	1,155,422.71	34.91	1,183,916.70	33.39
租赁负债	23,524.89	0.65	19,000.01	0.60	18,253.57	0.55	23,328.80	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7.81	0.36	10,045.02	0.31	7,289.03	0.36	17,021.66	0.48
其他负债	174,278.65	4.81	175,264.91	5.49	59,278.06	1.79	48,733.96	1.37
负债合计	3,623,704.70	100.00	3,190,961.66	100.00	3,305,248.43	100.00	3,545,920.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545,920.02 万元、3,305,248.43 万元、3,190,961.66 万元和 3,623,704.7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5,050.46 万元、5,671.69 万元、358,083.04 万元和 362,004.76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0.17%、11.22% 和 9.99%，主要包括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减少-94.03%，主要系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213.52%，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93,159.87 万元、149,222.86 万元、198,426.38 万元和 189,367.7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4.51%、6.22% 和 5.23%，主要包括银行拆入款项和转融通融入款项。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5%，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21%，主要系转融通拆入资金以及同业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44,863.77 万元、1,088,548.76 万元、874,476.85 万元和 1,213,497.8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9%、32.89%、27.40% 和 33.4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融入的短期资金。2022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相比 2021 年减少 4.92%，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导致。2023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相比 2022 年减少 19.67%，亦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减少导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28,850.83 万元、730,338.37 万元、720,952.56 万元和 764,272.6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22.07%、22.59% 和 21.09%，主要系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所产生。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916.70 万元、1,155,422.71 万元、714,318.35 万元和 728,571.6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9%、34.91%、22.39% 和 20.11%，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公司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中收益凭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国有六大行	1.17	0.58	2.00	0.78	-	-	-	-	-	-
股份制银行	1.08	0.53	1.08	0.42	-	-	-	-	-	-
地方城商行	1.20	0.59	1.20	0.47	-	-	-	-	-	-
地方农商行	0.00	0.00	0.00	0.00	-	-	-	-	-	-
其他银行	0.14	0.07	0.14	0.05	-	-	-	-	-	-
债券融资	50.12	24.80	100.61	39.14	99.00	45.58	100.55	41.92	115.97	44.31
其中：公司债券	14.56	7.20	63.36	24.65	63.73	29.34	100.55	41.92	110.95	42.40
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35.56	17.60	37.25	14.49	35.27	16.24	-	-	5.02	1.92
其他融资	151.98	75.20	151.98	59.13	118.18	54.42	139.34	58.08	145.73	55.69
其中：收益凭证	11.70	5.79	11.70	4.55	10.89	5.01	15.57	6.49	11.92	4.55
拆入资金	18.93	9.37	18.93	7.37	19.84	9.14	14.92	6.22	19.32	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5	60.04	121.35	47.21	87.45	40.27	108.85	45.38	114.49	43.75
合计	202.10	100.00	257.02	100.00	217.18	100.00	239.89	100.00	261.70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57.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0.93%。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 202.10 亿元，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54.92 亿元。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债务占比为 78.63%，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公司有息债务中“22 华创 C1”、“23 阳安 01”和“24 云信 01”为担保融资，合计融资规模 24 亿元，银行借款中，担保贷款 3.31 亿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有息债务均为信用融资。

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时间	1 年以内	1 年及以上	合计
金额	202.10	54.92	257.02
占比	78.63	21.37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78.33	811,720.25	565,880.33	945,8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27.84	652,061.66	656,786.76	652,3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51	159,658.58	-90,906.43	293,40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3.46	159,007.50	184,127.29	348,85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48	137,690.62	231,257.18	435,6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1.98	21,316.88	-47,129.88	-86,79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5.00	720,871.50	814,252.38	712,47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02.74	892,480.37	713,048.75	760,5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74	-171,608.87	101,203.63	-48,08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94.73	9,391.76	-36,702.29	158,49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203.61	1,032,008.87	1,022,617.11	1,059,319.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405.47 万元、-90,906.43 万元、159,658.58 万元和-3,549.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波动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企业债、公司债等收到的现金，待付员工持股计划、代收红利、子公司非证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费用的非薪酬和税费支出、支付代收员工持股计划、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付出的现金及子公司非证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出等。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130.98%，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拆入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较 2022 年增加 275.63%，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791.93 万元、-47,129.88 万元、21,316.88 万元和 62,201.98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为负但有所上升，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2023

年相较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亦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86.89 万元、101,203.63 万元、-171,608.87 万元和-11,457.74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导致。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偿债指标，具体如下：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指标情况

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2.20	2.71	2.29
速动比率（倍）	2.01	2.20	2.71	2.29
资产负债率（%）	56.83	55.46	56.78	63.37
EBITDA（亿元）	3.33	13.76	13.17	22.33
EBITDA 利息倍数	1.40	2.69	2.11	3.21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净支出；

5、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净支出；

6、到期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到期贷款额；

（1）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 倍、2.71 倍、2.20 倍和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9 倍、2.71 倍、2.20 倍和 2.0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56.78%、55.46%和 56.83%。从整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且逐渐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021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2.33 亿元、13.17 亿元、13.76 亿元和 3.3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1 倍、2.11 倍、2.69 倍和 1.40 倍。报告期内，随着华创证券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利润较高，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良好。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较高，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信状况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较稳定的保障。

（2）债务履约记录

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查询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仍有未结清不良负债余额 1.89 亿元，系公司破产重整之前（2005—2006 年）的业务所致，银行征信未核销主要系银行内部尚未做核销处理；无其他未结清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贷款。

2、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部已取得银行授信 2.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0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子公司华创证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 111.52 亿元；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70.00 亿元；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562.9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09.18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452.7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未出现逾期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且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047.24	300,366.50	253,202.96	376,558.55
营业总成本	55,674.01	229,228.85	198,930.28	240,173.26
营业利润	5,373.23	71,137.66	54,272.68	136,385.29
营业外收入	0.00	40.05	841.32	2,513.57
营业外支出	188.04	2,634.25	2,546.64	1,979.86
利润总额	5,185.20	68,543.46	52,567.37	136,919.01
所得税费用	3,115.64	21,957.07	13,931.78	39,450.53
净利润	2,069.56	46,586.39	38,635.59	97,468.48
投资收益	48,954.22	142,290.34	110,222.32	125,704.17
营业毛利率（%）	8.80	23.68	21.43	36.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4	0.89	0.7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36	2.28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37	1.85	6.34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6,558.55 万元、253,202.96 万元、300,366.50 万元和 61,047.2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6,385.29 万元、54,272.68 万元、71,137.66 万元及 5,373.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36,919.01 万元、52,567.37 万元、68,543.46 万元和 5,185.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468.48 万元、38,520.60 万元、46,586.39 万元及 2,069.56 万元。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13.57 万元、841.32 万元、40.05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79.86 万元、2,546.64 万元、2,634.25 万元和 188.0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债务核销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和违约及赔偿金等。

1、营业收入分析、毛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分析

2021 年-2024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58.55 万元、253,202.96 万元、300,366.50 万元和 61,047.24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创证券，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并成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财富管理业务占比有所波动。2023 年，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持续下跌，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

债券市场交投仍保持活跃，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营收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表 2021 年、2022 年、2023 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1,048.67	34.48	107,803.58	35.89	103,572.21	40.90	108,533.94	28.82
信用交易业务	6,804.95	11.15	28,989.53	9.65	45,301.99	17.89	62,203.11	16.52
投资业务	29,349.17	48.08	126,115.93	41.99	43,718.79	17.27	118,054.71	31.35
投资银行业务	5,710.97	9.36	26,204.86	8.72	20,787.51	8.21	38,465.72	10.22
资产管理业务	2,695.86	4.42	8,244.73	2.74	8,617.37	3.40	14,979.76	3.98
其他	-4,562.38	-7.47	3,007.87	1.00	31,205.09	12.32	34,321.31	9.11
总计	61,047.24	100.00	300,366.50	100.00	253,202.96	100.00	376,558.55	100.00

(2) 毛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36,385.29 万元、54,272.68 万元、71,137.66 万元和 5,373.23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行业景气度影响所致。也因此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等盈利指标有所波动。

2、成本费用支出分析

公司成本费用支出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其中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构成，近三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6.85 亿元、15.56 亿元和 17.53 亿元，占各期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0.14%、78.22%和 76.48%，近三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6 亿元、14.55 亿元和 15.88 亿元，占各期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5.61%、73.16%和 69.27%。职工薪酬占成本支出比例较大，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1)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704.17 万元、110,222.32 万元、142,290.34 万元和 48,954.22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了 12.32%，主要系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加了 29.09%，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7	-583.35	179.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45,537.81	112,804.55	127,687.2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11,637.71	96,562.83	102,60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47.37	96,614.54	102,968.09
—衍生金融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66	-51.71	-364.7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3,900.09	16,241.72	25,08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30.13	20,141.45	27,012.75
—债权投资	-0.52	2.57	66.20
—其他债权投资	-0.33	1.65	294.12
—衍生金融工具	-5,533.75	-3,893.59	-1,57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43	-10.37	-713.34
其他	-3,340.13	-1,992.24	-2,162.14
合计	142,290.34	110,222.32	125,704.17

2)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85.03 万元、1,851.64 万元、1,264.94 万元和 5.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政府扶持补贴资金。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3	1,264.94	1,851.64	2,985.03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大股东

表 发行人大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205,000.00	5.35%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 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任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 公司子公司以及已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情况

表 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1,133,907.20	100
2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金融期货 经纪	10,000.00	62.5
3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250,000.00	100
4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
5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3,000.00	100
6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	2,000.00	100
7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金融	500.00	100
8	华创并购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	2,000	100
9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500.00	100
10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0,000.00	70
11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9,960.00	100
12	保定昊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0	100
13	河北宝硕节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5,000.00	100
14	信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00	80
15	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			100
2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364.10	99.99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含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 2,578,412,361.12 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 2,087,698,413.56 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发行人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 13,984,297.13 元(2022 年度：12,517,612.35 元)。

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之外,发行人还在其他不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与发行人在结构化产品和信托产品有关的最大风险敞口接近于各自的账面价值。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表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50,000.00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15,000.00
贵州信用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5,000.00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9	10,000.00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	31.5	17094.02

(4)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该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与新希望化工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永好控制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该公司与贵州燃气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新希望化工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永好控制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任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该公司与贵州燃气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同一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参股并委派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任董事亲属控制的公司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任高管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控股股东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控制的公司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集团子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佰酒优品白酒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占比 20.68% 的公司
吴飞舟	公司原副董事长，北京思特奇董事长

2、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情况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62.54	176.32	247.4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86.72	201.56	153.8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	-	2,031.45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0.18	-	-
华创云信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费	8.25	10.63	19.5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	-	392.51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85	15.36	11.56
关联自然人	管理费	20.91	14.07	6.54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收入	-	6.61	20.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	-	4.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财务顾问服务	45.81	115.50	82.9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	-	61.21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咨询收入	1,773.98	3,066.87	2,146.7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	17.77	1.32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收入	-	-	2.2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	0.09	2.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	122.47	35.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05	-	1.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31	34.16	24.38
关联自然人	佣金收入	-	-	11.9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	16.51	-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	-	3.61	-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	-	3.68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86.79	-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34	-	-
合计		2,302.75	3,804.09	5,258.64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2)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43.74	63.71	127.3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财务顾问服务			66.04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推介服务费	14.90	96.58	527.49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246.73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42.49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4		
合计		383.21	160.30	720.86

3)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7	18.76	0.2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2
合计		19.37	18.76	4.23

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4) 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66.18	-25.88	10.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43.32	0.57	-123.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19.0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0.11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3.65	-4.64	-1.2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	115.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	28.2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	-	-92.5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买卖	-	-	-32.69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0.44	2.1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5.70	-4.62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0.67	-	-
合计		129.97	-32.58	-77.05

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2) 向关联方支付情况

1)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1,396.99	1,899.24	2,719.24
合计		1,396.99	1,899.24	2,719.24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	-	29.4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2.84	78.18	9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252.34	83.51	127.1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	-	38.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	-	0.3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	-	1.6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支出	-	-	227.86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58	7.41	13.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拆借利息支出	378.14	218.95	-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04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利息支出	46.82	-	-
合计		686.75	388.04	528.50

3)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费	208.49	901.11	3,142.40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73.96
合计		208.49	901.11	3,516.36

4)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年费	1.89	-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房屋租赁费	12.95	12.82	12.46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物管费	0.57	0.42	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8.95	128.95	128.95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	1.76	1.76	0.59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购货款	3.42	92.86	-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货款	92.95	48.34	61.76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年费		2.83	0.7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费	27.21	24.69	18.47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	40.86	46.14	46.65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顾问费	40.86	46.14	46.6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111.68	150.94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32.28		
贵州佰酒优品白酒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购货款	4.59		
合计		3,499.97	555.91	316.86

（3）关联担保情况

1)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承诺为本公司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须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公

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2) 2022 年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2 年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 承诺为发行人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需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3) 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未发生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债权人	连带保证	重整债务清偿担保	3,920.7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时, 承诺为发行人依重整计划草案所需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尚未履行的重整债务提供担保 (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整债务余额为 3,920.76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2022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765,0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进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资金产生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在进行梳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拆入	1,105,000.00	765,000.00

(5)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借款。

(6) 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9	30.14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21.78	16.96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7	5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	8.92
应收款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76	-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	0.16
应收款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9	-
应收款项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	2.3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	4.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8	9.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02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79	1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3.92	23.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	208.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3	20.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1.86	31.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7	5.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祥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107.34	273.88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23.36	1,048.48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45	5,077.27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8.04	31.39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78.04	31.39
2022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5	71.29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12.82	21.78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30.67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2	16.82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	11.85
应收款项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69	0.54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	2.3
其他应收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债权投资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应收股利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	4.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89	15.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86	19.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4	23.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	20.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1.96	31.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305.94	107.34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81.06	2,923.36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45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4.18	78.04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24.18	78.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
2023 年度			
关联方应收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	54.35
应收款项	华创云信员工持股计划	8.99	12.82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2	47.82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2	31.85
应收款项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4	0.69
应收款项	关联自然人	0.33	0.0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	2.30
其他应收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0
债权投资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应收股利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870.00
预付款项	吴飞舟	35,070.00	0.00
预付账款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5	0.00
其他资产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58.72	0.00
关联方应付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	4.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59	38.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90	19.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4.06	2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4	20.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2.03	31.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0.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5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佰酒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13	0.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2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同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38	41.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144.30	30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67.08	1,805.24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352.90	4,352.90
应付账款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65.04	124.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6.04	0.00
应付次级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82	0.00
合同负债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47	0.00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7) 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9,993.8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33,832.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638,95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28,499.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89,859.9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95,100.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5,008.6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3,805.8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0,232.6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005.4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401,529.9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05,656.8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06,781.1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1,020.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91,449.4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02,621.7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78,337.3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023,96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047,642.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221,54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5,70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467,14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432,084.2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9,986.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8,395.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89,099,886.74 元受让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公司的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69,275.6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27,80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11,81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771,815.0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441.2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007.1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71,846.4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2,139.17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3,024.62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4,918.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28,083.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7,31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105,610.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251,516.00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如下：

表 发行人 2023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60,767.7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56,806.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1,087,316.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23,408.1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0.0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8,303.0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50,056.62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225.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83,928.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44,331.24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3,323.13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3,053.06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短期融资券	41,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次级债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338,628.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交易	34,650.00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下未决重大诉讼、仲裁²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资产 查封/ 冻结 情况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案件进展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圣达威”）、华创证券、章爱民	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责任。	3,036.22	无	否	2019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认购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章爱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原告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判令圣达威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认购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章爱民、华创证券对圣达威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6 月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二审尚待法院判决。
2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	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偿付原告债券（H16 远高 1）项下本金 2,950 万	3,124.37	无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3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待判决。

²故此重大未决诉讼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华创云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华创云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华创云信基于案件特殊性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诉讼。

		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期内利息 174.37 万元，以及自债券加速到期日至判决之日逾期利息；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3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	要求武汉当代支付其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9,6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0,387.27 万元；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10,387.27	无	否	2024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武汉当代已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4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	华创证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华创证券赔偿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	7,354.11	无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向华创证券出具应诉通知书。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

	京)有限公司 (“洛肯国际”)	(“神雾环保”)	基金购买并持有 16 环保债债券的损失 7354.11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保全费。				起上诉。202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尚待一审开庭。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建行越秀支行”)	华创证券	2016 年 9 月,原告通过华创证券认购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 (16 体 EB02),后该债券发生违约,原告认为该等解除担保物质押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作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据此,原告要求华创证券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5,364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070.10 万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6,436.41	无	否	202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出具传票。华创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并将案件移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建行越秀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粤 0305 民初 21419 号民事裁定,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华创证券已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判决。
6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金 1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11,052.08 万元;律师费、诉	11,052.08	无	否	2023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4 年 2 月 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当代科技已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7	华创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 3,278.75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3,278.75	无	否	202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2024 年 2 月 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当代科技已提起上诉，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创证券	要求华创证券赔偿损失 3,029.95 万元。	3,029.95	无	否	华创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起诉状，本案尚未判决。

以上事项，如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面资产（合并口径）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 1,142,701.34 万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22.08%，规模较大，其中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946,161.03 万元。

表 公司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4	代收员工持股认购款
货币资金	91.81	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存出保证金	196,434.26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960.16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21.89	已融出证券
债权投资	2,974.28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9,704.69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合计	1,142,701.34	

(十)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00.47 万元、230,165.94 万元和 222,08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9%、4.37%和 4.29%，较为稳定。

表 2021-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8,284.69	296,621.04	251,653.32
减：坏账准备	56,199.89	66,455.10	65,752.8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2,084.81	230,165.94	185,900.47

表 2021-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428.69	781.55	438.88
暂付款	796.66	3,203.00	3,932.56
保证金及押金	38,627.58	38,853.99	2,776.58
员工借款	62.83	62.83	63.18
房屋收储款	751.62	751.62	751.62
太平洋股权投资款	172,617.27	172,617.27	161,700.00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	50,048.86	72,182.77	72,308.76
清算交收款	595.41	595.41	595.41
应收金融产品投资款	6,261.27	6,643.20	8,086.35
其他	7,094.51	929.39	999.99
合计	278,284.69	296,621.04	251,653.32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角度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2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为 78.3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2023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 (%)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平洋证券股权竞拍款	经营性	172,617.27	1-2 年	62.0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要求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等主要诉讼请求。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华创证券以 17.26 亿元竞得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 744,039,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2%）。	-
北京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保证金	经营性	34,000.00	1-2 年	12.22	-	-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终止回购进入司法途径后形成应收款项	经营性	23,861.66	2-3 年	8.5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要求锦州恒越偿还 2.63 亿融资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 2023 年末案件正在司法执行阶段，累计收到法院执行款合计 500 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终止回购进入司法途径后形成应收款项	经营性	9,877.48	3 年以上	3.55	贵州高院出具一审判决（已生效），支持了华创证券要求汕头沪美公司偿还 1.82 亿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 2023 年末，共计回款 8579.55 万元。
鹰潭市当	非关	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	经营性	6,190.67	2-3 年	2.22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2023 年末案件

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款，终止回购进入司法途径后形成应收款项					判决，支持华创证券要求当代投资集团偿还 8218 万元融资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主要诉讼请求	正在司法执行阶段，累计收到法院执行款 2183.13 万元
合计				246,547.09			88.6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款、太平洋股权投资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2,084.8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4.29%，均为经营性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上述款项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仅华创证券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系华创证券为开展证券业务经营活动而进行的信用拆借或转融资业务，并已按照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华创证券进行大额资金拆借均为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含义同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

证券业务受市场行情和监管环境影响较大，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关注资产质量变化。

子公司华创证券投资资产规模较大，证券市场信用风险攀升，需对其资产质量情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部已取得银行授信 2.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 1.0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子公司华创证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 111.52 亿元；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70.00 亿元；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562.9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09.18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452.7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创证券	兴业银行	40	25.26	14.74
	浦发银行	32.8	6.6	26.2
	厦门银行	28	0	28
	中国建设银行	21.5	6	15.5
	交通银行	14.9	5.9	9
华创云信	莱商银行	2.0	1.0	1.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0 只、310.19 亿元（含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8.8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	回售	到期	债券	发行	发行利率	余额	债券类型
		日期	日期	日期	期限	规模			
1	24 云信 01	2024-03-20	--	2027-03-22	3.00	8.00	2.88	8.00	一般公司债
2	23 云信 03	2023-11-06	2025-11-08	2027-11-08	4.00	5.00	4.60	5.00	一般公司债
3	23 阳安 01	2023-01-11	--	2026-01-13	3.00	6.00	4.46	6.00	一般公司债
4	23 阳安 02	2023-01-11	--	2025-01-13	2.00	4.00	5.90	4.00	一般公司债
5	22 阳安 03	2022-08-30	--	2024-09-01	2.00	5.00	5.40	5.00	一般公司债
6	22 阳安 02	2022-07-12	--	2024-07-14	2.00	4.00	5.60	4.00	一般公司债
7	24 华创 01	2024-04-17	--	2027-04-19	3.00	15.00	2.70	15.00	证券公司债
8	24 华创 02	2024-04-17	--	2029-04-19	5.00	5.00	2.90	5.00	证券公司债
9	23 华创 C1	2023-07-04	--	2026-07-06	3.00	10.00	4.80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10	22 华创 C3	2022-07-26	--	2025-07-28	3.00	10.00	4.98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11	22 华创 C1	2022-04-28	--	2025-05-05	3.00	10.00	3.80	10.00	证券公司次级债
12	19 华创 04	2019-10-28	2022-10-30	2024-10-30	5.00	3.70	2.69	0.17	证券公司债
公司债券小计						85.70		82.17	
1	思特转债	2020-06-10	--	2026-06-10	6.00	2.71	1.80	1.67	可转债
可转债小计						2.71		1.67	
1	23 华创证券 CP006	2023-10-27	--	2024-08-27	0.83	5.00	3.05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	23 华创证券 CP005	2023-10-13	--	2024-10-15	1.00	10.00	2.90	10.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	23 华创证券 CP004	2023-09-15	--	2024-09-13	0.99	5.00	2.88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	23 华创证券 CP003	2023-08-25	--	2024-08-27	1.00	5.00	2.70	5.00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25.00	
合计						113.41		108.84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12-07	33.00	23.00	10.00
2	华创证券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2023-09-26	70.00	25.00	45.00
合计		-	-	-	103.00	48.00	5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相关事项。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李锡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联系号码：010-66500840

传真：010-66500840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孙亮、徐坤、张乐园、李梓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3-507

联系电话：010-66231992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